



互联网+名校，探索大时代下的新教育

浙江省数字教育资源应用实践基地学校项目实施方案解读

浙江省基地校建设项目办

总体目标

到2020年底，面向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在全省创建100个基地学校（含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校）。



- 汇聚名校优势学科，聚焦教育教学热点，破解学科重难点问题。
- 培育一批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教育成果，建成一批典型的可推广的信息化教学案例。积极探索名校、名师的优质学科资源共享，服务全省师生，并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的信息化应用骨干教师队伍。

建设原则

（一）择优遴选，典型示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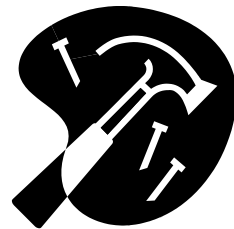
在学校自主申报的基础上，优先选择师资力量强、教学水平高、信息技术应用基础好的学校作为项目学校，加强指导与培育，形成一批数字资源建设与应用典型，为全省提供引领和示范。

（二）应用导向，重点突破

每所项目学校重点围绕一个优势学科，积极推进信息技术深度应用和创新教育教学方式，形成特色亮点，力争在教育教学的某一方面形成突破。

（三）绩效管理，按用付费

根据项目建设质量和应用实效，分年度对项目建设学校进行考核排名，对成效显著、排名前列的项目学校实行按用付费。



建设任务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 文件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浙教技中心〔2017〕51号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关于组织申报
浙江省数字教育资源应用
实践基地学校的通知



建设基本任务



建设基本任务

1

建设并运维一个省级学科（专业）空间

项目学校开通以学校名称命名的学科（专业）空间，负责一个学科（专业）的省级特色数字资源的运维管理。

打造“一校一品”

突出研究特色

形成示范引领

建设基本任务

1

建设并运维一个省级学科（专业）空间

项目学校开通以学校名称命名的学科（专业）空间，负责一个学科（专业）的省级特色数字资源的运维管理。

特色学科资源运维

国家平台资源和省平台已有资源选用

省平台新生资源审核后选用

自建资源可以共享使用

资源审核、选
用、共享与空
间积分挂钩

建设基本任务

1

建设并运维一个省级学科（专业）空间

项目学校开通以学校名称命名的学科（专业）空间，负责一个学科（专业）的省级特色数字资源的运维管理。

应用实效：学科空间活跃用户不少于100人。根据有效访问量，按用付费。

空间活跃用户：实名登陆访问基地校空间，平均2天访问1次的用户。

有效访问量：根据国家平台和“浙江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的规则。

建设基本任务

2

重点开发并上线共享一门省级特色网络课程

必选任务

(1) 基于申报学科，围绕研究主题，重点开发一门精品微课程。微视频为必备要素，其他，如教学设计、学习任务单、课件、练习等根据课程实际情况由各校自行决定是否提供。每门微课程不少于18课时。

(2) 2017年7月1日启动建设，建议年8月中旬完成开发并发布基地校空间试用，9月推广使用，11月考核、按用付费。

温馨提醒：课程发布流程要规范，学校把关，校内试用成熟，请技术中心、教研室、教科室专家指导，提升课程品质。

建设基本任务

2

重点开发并上线共享一门省级特色网络课程

自选任务

微课程建设完成之日起至2020年11月，本微课程的更新、维护及成果出版，鼓励开设常态化的在线指导，录播课程制作，再建设一门基于本学科的微课程，其他课程资源开发应用.....

建设基本任务

3

形成一个教学信息化典型应用案例

(1) 基于学科资源和网络空间(教师个人空间、基地校空间等)建设,在建设周期内完成一个典型案例。

(2) 聚焦并破解一个学科(专业)的课改重难点,小切口、深应用。聚焦并破解一个学科(专业)课改难题。

(3) 原创性、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

与教育部基教司全国教育信息化典型案例征集要求保持一致(案例形式1+1+N)。

我省建设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与“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是上下融通的。因此,每年的国家评比,我省会从基地校中择优推荐。

建设基本任务

4

完成一项教学信息化应用研究成果

通过纸质出版、数字出版、专利申请、研究论文、课题研究等多种形式，形成一项教学研究成果。

四年任务，建议提前完成。

期望：一年见成效，两年有成果，后续能深度应用，成熟后成果出版、报送评奖、尝试市场化运营……

建设基本任务

5

建成一支高水平的数字资源研发和应用的骨干教师队伍

基地校建设团队成员形成：项目负责人、学科负责人、指导专家、技术支撑、团队成员、外校成员。

教师空间开通率100%，活跃教师空间达到60%（根据国家平台的统一计算公式，浙江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统一考核，空间会显示相应数据）。

省级精品示范空间1个，省级特色空间3个。（全省每年一次特色空间评比，相关要求及评比结果在平台有反馈）

建设基本任务



建设流程



- 本次培训会后，各项目学校尽快完成建设方案修订，落实团队成员，启动项目建设。
- 2020年底前，组织省级专家组对项目建设情况与应用绩效进行考核验收，**发文公布100所省级数字教育资源建设与应用示范学校**，并予以表彰和应用推广。

考核办法



考核办法



几点考核工作说明：

1. 项目组引入高校专家团队进行日常督查、应用指导、研究提升。
2. 一年一考核，一年一支付，积极探索常态化应用和即时支付的资源运营机制。

组织保障

行政组织架构

本项目由省教育技术中心、省教研室、省教科院共同组织推进。项目办设在省教育技术中心，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

各设区市教育技术中心、市教研室和教科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管理、做好指导和培育、提供必要的政策、资金、装备条件保障。

管理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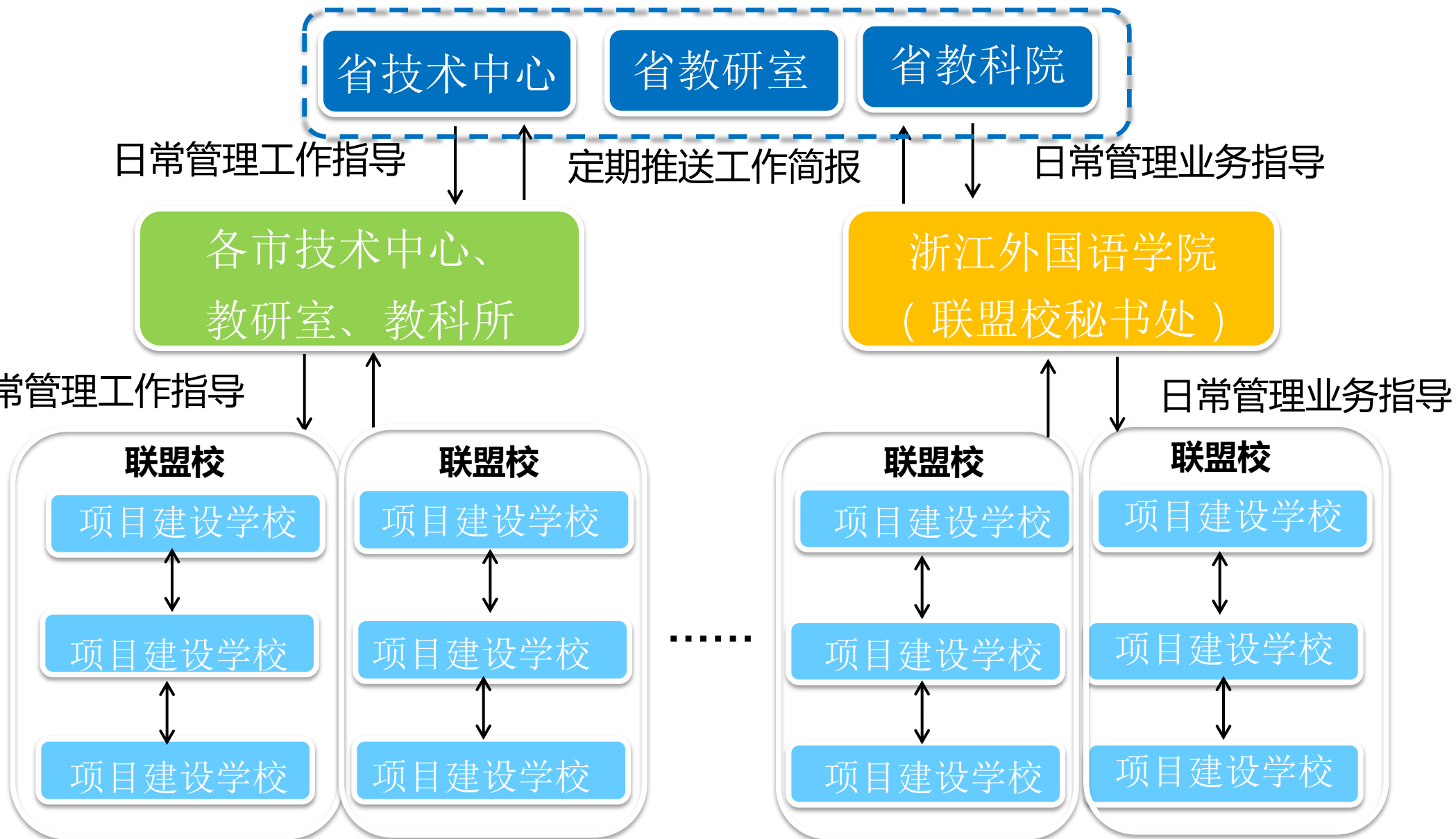
引进浙江外国语学院专业团队，对基地学校项目实施进行业务培训和应用指导，持续提升基地学校项目建设与应用水平。

技术支撑

由国家公共资源服务平台、浙江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开发单位承担基地校空间平台开发与技术支撑。

组织保障

各项目建设学校
(按学段 学科分类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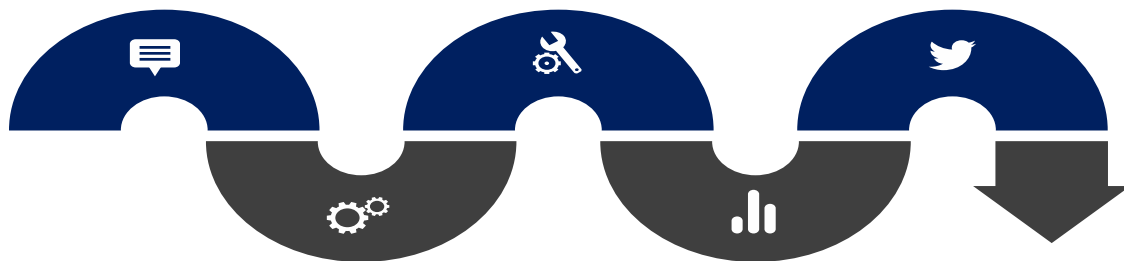
项目保障

（一）本项目由省教育技术中心、省教研室、省教科院协同推进，由省教育技术中心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各设区市教育技术中心、市教研室、教科所负责本区域基地学校的日常管理、业务指导和总结验收工作。

（二）基地学校教师建设的数字化资源和应用成果，将根据建设质量和应用实效按用付费。基地学校在竞争省级移动学习终端、学科教室和创新实验室项目时享有优先权（**申报时注明，各市优先推荐**），以充分发挥数字资源与教育技术装备的合力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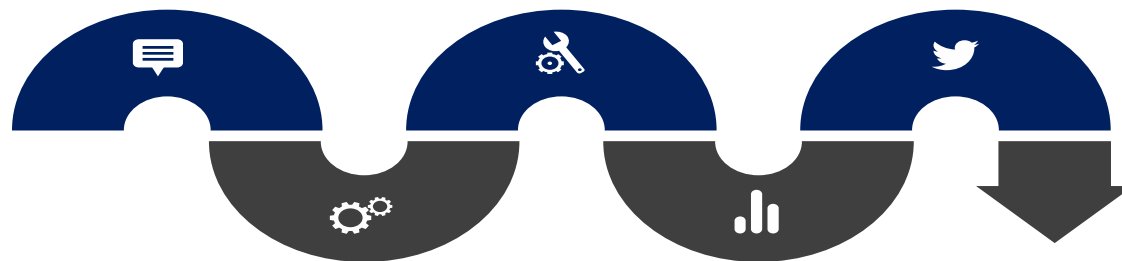
（三）本项目将引入专业团队，对基地学校项目实施进行业务培训和应用指导，持续提升基地学校项目建设与应用水平。

（四）基地学校网络空间由浙江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统一提供云服务技术支持。



项目保障

- (五) 每年择优推荐若干基地校课题参加省级教育教学规划课题、教育技术应用课题立项申报活动。其中的优秀课题成果，由省推荐参加国家级课题申报立项或评奖。
- (六) 每年组织基地校项目负责人及骨干教师参加国家及省级相关培训与交流学习活动。
- (七) 择优推荐基地学校精品资源进行出版，积极推进成果转化，并通过智慧学习广场面向全国推广应用。



经费保障

- 根据考核办法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按用付费。
- 基地校建设的优质学科（专业）资源及成果，出版及成果转化后推荐进入“浙江省智慧学习广场”，通过市场运营，促进资源建设与应用可持续发展的可持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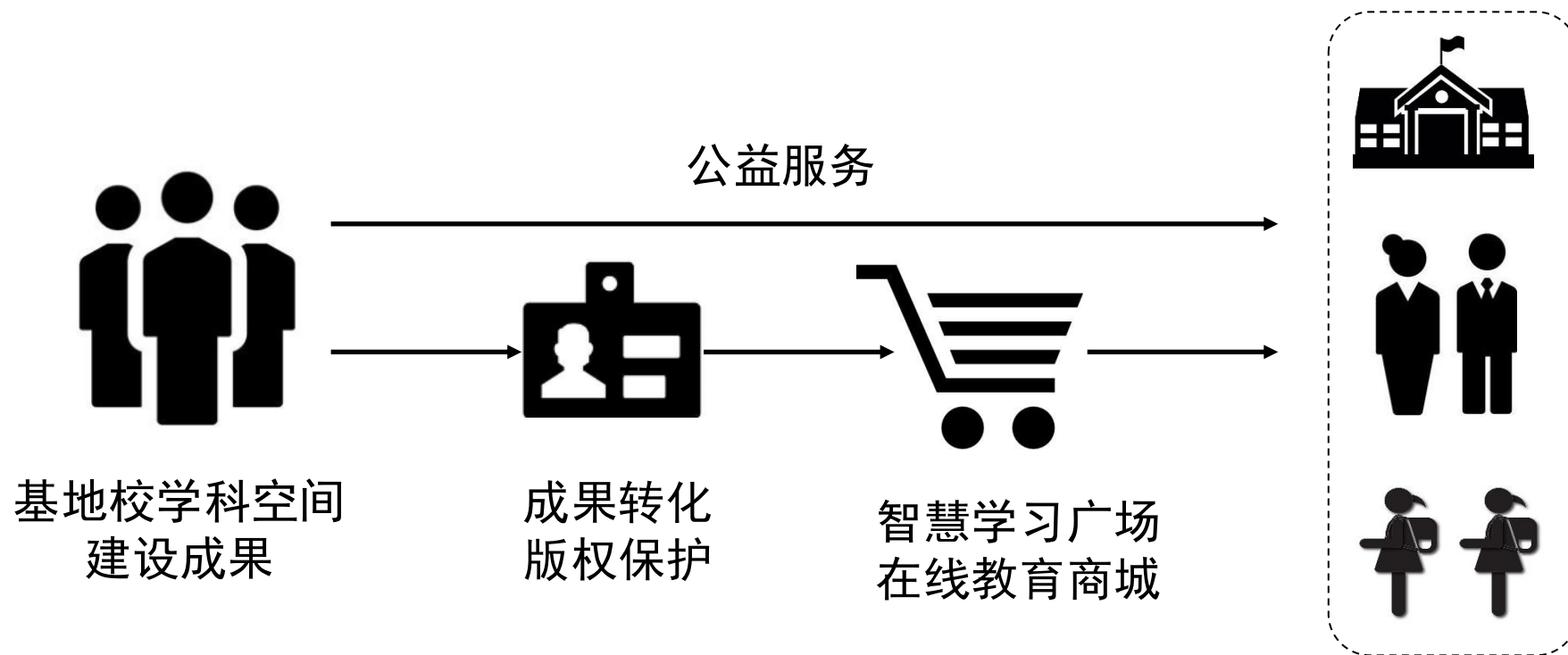


基地校空间平台



智慧学习广场

机制探索



支持与服务



专家团队



客服团队



技术支持团队



勇立潮头 携手并进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2017.06.23